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908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